

西貢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〇一五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星期二)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溫悅昌先生，MH，JP (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中午十二時正
邱玉麟先生 (副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中午十二時正
區能發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中午十二時正
陳繼偉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中午十二時正
陳權軍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中午十二時正
陳博智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中午十二時正
周賢明先生，BBS，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中午十二時正
張國強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中午十二時正
莊元荃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中午十二時正
鍾錦麟先生	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中午十二時正
范國威議員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十五分
邱戊秀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中午十二時正
方國珊女士	上午九時三十八分	中午十二時正
簡兆祺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中午十二時正
何民傑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八分	中午十二時正
何觀順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中午十二時正
林少忠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中午十二時正
林咏然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中午十二時正
劉偉章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中午十二時正
梁里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中午十二時正
李家良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八分	中午十二時正
凌文海先生，BBS，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中午十二時正
陸平才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中午十二時正
吳雪山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中午十二時正
吳仕福先生 GBS 太平紳士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中午十二時正
成漢強先生，BBS，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中午十二時正
譚領律先生	上午十時零八分	中午十二時正
王水生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中午十二時正
胡達志先生 (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尹尚謙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劉丹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李雁秋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伍永強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林意麗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姚淑因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區議會/將軍澳(北))
黃炳明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駱潔霞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
馮嘉慧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
馮國昌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曾美英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推廣
吳尚嫻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袁雪霏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西貢)
陳婉芳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
袁夢婷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行政主任(策劃事務)
馬麗欣女士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策劃及統籌小組 社會工作主任 3
袁仕俊先生	西貢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土地徵用
黃瑩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7
鄧雪芬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聯絡經理
黃梓豪先生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項目主任

(一)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和部門代表出席二〇一五年西貢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特別是首次列席會議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推廣)曾美英女士，她接替已調任的區君儀女士列席會議。

2.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收到陳國旗先生因另有會議未能出席今天會議，並已於事前按規定提交缺席會議的申請。由於沒有委員提出反對，主席宣布根據會議常規第 51(1)條，委員會批准他的缺席申請。

3. 方國珊女士表示希望查詢陳國旗先生需要出席甚麼會議。

4. 主席表示，為了有效進行討論，每位委員在每個議題上可發言兩次，每次兩分鐘。請各位議員更嚴格遵守上述規則，以及不要以「跟進問題」作為發言多於兩次的原因。主席請提出動議或工程建議的議員，只在有必需要作補充時才發言，如有關發言內容已包含在文件上，則不應重申一次。如在討論某項議題時，提出的議員不在席上，有關議題將延至下次會議上才討論。

(二) 通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〇一五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5. 由於委員沒有修訂建議，主席宣布上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三) 地區小型工程預留中央款項的建議(SKDC(DFMC)文件第 41/15 號)

6. 秘書報告會議文件，並請委員會討論是否同意民政事務總署有關預留中央款項的建議。此外，西貢區在 2015-16 年度獲分配撥款 2,029 萬元，作支付各項地區小型工程的建築費用。

7. 周賢明先生補充，以上撥款跟過往兩年安排一樣。

8. 方國珊女士表示，希望秘書處提供過去一年民政事務總署使用中央預留款項 420 萬元的清單。她續詢問康城社區會堂漏水的維修費是否由中央預留款項內支付。另外，她希望能引入雙重評分機制評核定期合約顧問及承辦商的表現來決定續約與否。

9. 主席回應，顧問費是指工程顧問費用但不包括維修費用。

10. 秘書回應，預留中央款項會用作各區緊急工程及在年度內其他不可預計的現金流量需求，如十八區內一些超支的工程項目。

11. 陳繼偉先生查詢去年度預留款項及顧問費用的支出。此外，他希望了解早前區議會已通過動議維修健彩社區會堂的冷氣，該項目是否可由中央預留款項作緊急撥款維修。

12. 秘書表示，一般維修社區會堂的費用不屬地區小型工程撥款。

13. 方國珊女士補充，定期合約顧問是由建築署聘任，希望有關代表能回應其提問。

14. 秘書表示，根據會議文件所示，定期合約顧問公司是以建築署的核准名單進行公開招標，並由民政事務總署委聘顧問公司。

15. 方國珊女士表示，康城社區會堂曾發生多次水浸，希望西貢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能回應如何監管建築署的承辦商。

16. 李雁秋女士回應，社區會堂的維修保養是由建築署負責及支付維修費用，不須動用地區小型工程的撥款。而康城社區會堂的地板維修費用也是由建築署支付及其承辦商負責維修。

17. 陳繼偉先生表示，早在 12 月已收到民政事務處回覆健彩社區會堂的電纜維修費用會由民政總署撥款，希望了解有關撥款機制。

18. 李雁秋女士重申，康城社區會堂的維修工程有別於健彩社區會堂。康城

社區會堂的地板維修工程是由建築署負責而健彩社區會堂電纜維修工程則由機電工程署負責。由於健彩社區會堂的電纜被人盜竊，故曾報警備案。機電工程署不會就此項工程撥款支付有關維修費用，故要向民政事務總署撥款交由機電工程署的承辦商負責維修。此項撥款不是由地區小型工程預留款項支付。

19. 何民傑先生表示，明白刑事案件須經過調查程序，但對於需時一年時間才完成撥款程序確實難以接受。而健明邨、彩明苑的金屬被竊案偶有發生，所以希望民政處可汲取是次教訓，下次再有同類案件時可加快撥款程序。

20. 主席表示，請民政處盡快處理健彩社區會堂的冷氣維修。如果委員對議題有其他查詢，可於會後向相關部門查詢。

21. 主席宣佈通過有關地區小型工程預留中央款項的建議。

[會後註：民政事務總署已就 2014-2015 年度預留中央款項的用款情況作回覆，有關覆函已上載至西貢區議會網頁。]

(四) 新議事項

撥款建議：「西貢區議會及西貢民政事務處轄下各項地區設施的小型改善及緊急工程預留撥款(2015-2016)」(SKDC(DFMC)文件第 42/15 號)

22. 主席請西貢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黃炳明先生介紹會議文件。

23. 黃炳明先生表示，是項撥款建議是 2014-2015 年度的小型改善及緊急工程預留撥款的延續，工程估價費用為 120 萬。是項工程主要為西貢區議會及西貢民政事務處轄下各項地區設施進行改善及緊急維修。工程包括：修補爆裂三合土、剝落漆油，維修告示板、蔭棚及座椅組件，清潔及維修區議會告示板、村名牌及其他設施。工程預計於今年 9 月展開。

24. 方國珊女士查詢以下事項：

- 此項緊急工程撥款是由整體的 1700 萬或地區小型工程預留中央款項的 420 萬內扣除；
- 西貢對面海伯多祿村籃球場緊急維修 13 萬 8 千是否在 2014 年度西貢薹場休憩處及伯多祿村花園改善工程內的 647 萬工程費用內扣除或要額外支付；及
- 在甚麼情況下，民政處會作緊急工程維修撥款，為何撥款會用作維修將軍澳體育館外的花盆。

25. 秘書回應，是項 120 萬撥款申請會由西貢區獲分配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的 2,029 萬內扣除，而每年民政處都會有同類文件申請緊急工程預留撥款。民政處去年度(2014-15年)的同類撥款申請的用款情況已羅列於附件二。至於將軍澳體育館附近的花盆維修工程，該處的花盆屬於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提供的設施，在調景嶺臨時單車公園關閉時於 2011 年重置至將軍澳體育館外。

26. 陳繼偉先生表示，文件附件二表列內容不太清晰。附件二內維修項目的年期由 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9 月，但表列內卻包括在 2015-16 年度的維修費用。他查詢為甚麼「西貢及坑口區議會告示牌及設施維修工程定期合約」的費用標上括號，而「坑口孟公屋巴士站附近座椅設置工程」的費用卻沒有標上括號。另外，他查詢「西貢及坑口區議會告示牌及設施維修工程定期合約」內維修與清潔費的分佈，亦詢問為何定期清潔會屬於緊急工程預留項目。
27. 黃炳明先生解釋，括號是指尚未完成及支付的工程費用；而沒有括號的就是已完成工程項目及已支付費用。現在預留維修定期工程合約的費用會用定期合約的形式進行，例如一年內會有兩次村名牌清潔，而每次清潔會相隔半年，所以第二次清潔會在 7 月至 8 月進行而費用亦會由 2015-16 財政年度支付。
28. 周賢明先生表示，附件二內維修項目的費用合共\$1,027,415 與工程造價估算\$1,200,000 不相乎，希望查詢有關原因。
29. 黃炳明先生解釋，緊急工程預留撥款是指區內發生不可預計的緊急工程需要撥款維修。雖然現已承擔了\$1,027,415，但因為要預留款項應付 2015 年 4 月至 9 月不可預計的緊急工程，所以最終開支未必相等於 120 萬。
30. 周賢明先生查詢，根據黃炳明先生的解釋可否理解為 2014-2015 年度用了 \$ 339,855 而 2015-16 年度用了 \$ 678,560。
31. 方國珊女士查詢，委員會曾於 2013 年撥款 647 萬作改善躉場休憩處及伯多祿村花園。根據地區的反映，不建議在當區加設照明設備，故是項工程理應會有餘款，但為何又要多撥款 13 萬 8 千來改善籃球場地面工程。另外她追問為何調景嶺單車公園剩餘的花盆當初不安置在首都對出的環保大道，而要等待綠化總綱圖。她希望將花盆重置在更有需要的地方。
32. 黃炳明先生解釋，西貢及坑口區議會告示牌及設施維修工程是在 2014-15 年度招標的定期合約，其金額為 \$ 779,660。在 2014-15 年度中只用了 13 萬元，而 2015-16 年度截至現時，只用了十多萬，故會在今年 9 月定期合約完結時在工作小組向各委員匯報最後用款情況及完工日期。而伯多祿村花園改善工程的 647 萬撥款是用於改善康文署場地，籃球場地面油漆剝落不屬於康文署負責的範圍，所以民政處要使用預留撥款進行是項油漆工程。
33. 秘書補充，在 2011 年 7 月需要關閉調景嶺臨時單車公園，以交由康文署興建調景嶺公共圖書館及體育館。經討論後，委員會決定重置臨時單車公園的花盆至將軍澳體育館外。
34.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表示通過有關 120 萬撥款，推展是項工程。

撥款建議：「西貢區公園及綠化地帶美化工程」(SKDC(DFMC)文件第 43/15 號)

35. 主席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馮嘉慧女士介紹會議文件。

36. 馮嘉慧女士表示，是次撥款申請詳情已羅列於(SKDC(DFMC)文件第 43/15 號)，希望能得到委員會同意及撥款 70 萬在西貢及將軍澳區內公園及綠化地帶進行園藝種植的美化工程，以提供更優美的環境給區內居民觀賞。工程預計於今年 6 月進行，2016 年 3 月完成，建議綠化的地點已羅列於附件內。在工程進行期間如發現有其他地方比建議的地方更有急切的需要，綠化地點會稍為調動。

37. 陳繼偉先生表示，在去年已向康文署建議在寶順路與寶邑路交界的迴旋處進行綠化，但仍未得到回應。如康文署沒有把該處納入為美化工程，他會對是次撥款建議投棄權票。

38. 馮嘉慧女士回應，寶順路與寶邑路交界的迴旋處的植物並非由康文署負責保養。她表示知悉綠化總綱圖將於迴旋處進行綠化工程，完成後康文署會承擔植物保養。

39. 方國珊女士表示將於會後再向馮嘉慧女士補充建議綠化的地點。她指出就附件圖片顯示的環保大道（駿日街與環澳路段）較近工業邨，希望康文署考慮可先美化鄰近住宅的路段。她指出由於環保大道的空氣較污濁，故查詢康文署會種植哪種生命力較頑強的植物。另外，她查詢康文署是否已接管康城路花床保養，而花床內的銀合歡是否會納入綠化地帶美化工程內。

40. 馮嘉慧女士回應，會因應環境要求而選擇一些生命力頑強且耐污染的植物，如：鴨腳木及紅絨球等。至於康城路中間種有銀合歡的花床現時不是由康文署負責保養，而地政總署短期內會在該地段進行其他工程。

41. 陳繼偉先生強調，經他多次向顧問公司反映及實地視察後，最終能將寶順路與寶邑路交界的迴旋處納入綠化總綱圖。另外，他希望康文署能解釋為何區內各處的迴旋處可納入保養範圍，唯獨不包括寶順路與寶邑路交界的迴旋處。他再重申如康文署今次仍不將該迴旋處納入為美化工程就不會支持是次撥款建議。

42. 馮嘉慧女士解釋如果要將一個非種植的地方轉為綠化點，這已不是康文署可管轄的範圍。區議會亦曾在區內各處設置花槽，康文署會承擔其後的植物保養事宜。

43. 主席宣佈，通過撥款 70 萬元，推展是項工程。

撥款建議：「西貢游泳池設施美化及改善工程」(SKDC(DFMC)文件第 44/15 號)

44. 主席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馮嘉慧女士介紹會議文件。

45. 馮嘉慧女士表示，是次撥款希望可改善西貢游泳池多項設施，包括添置泳池池底自動吸池機，加強改善泳池水質；於大堂增設電子資料顯示屏和美化現有告示板，以加強宣傳泳池安全健康的訊息；以及美化嬰兒車停泊區，以提升泳池形象及服務質素。工程預計於今年 7 月分批進行，2015 年 12 月完成，希望委員會通過是次撥款\$161,600 的建議。

46. 陳繼偉先生建議康文署可重新安排在休池期或冬季才進行改善工程，避免引起對市民的不便。

47. 馮嘉慧女士表示，計劃於 7 月份美化嬰兒車停泊區。至於大型改善工程會留待冬季才進行。

48. 主席請馮嘉慧女士確保是次改善工程不會對泳客做成大影響。

49. 張國強先生表示，希望康文署能留待休池期間才進行核心改善工程，以方便市民。

50. 馮嘉慧女士重申，在泳池開放時間不會有任何工程防礙泳客使用泳池設施。

51.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表示通過撥款\$161,600，推展是項工程。

撥款建議：「西貢鄧肇堅運動場設施改善工程」(SKDC(DFMC)文件第 45/15 號)

52. 主席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馮嘉慧女士介紹會議文件。

53. 馮嘉慧女士表示，是次撥款申請是為西貢鄧肇堅運動場改善廣播及閉路電視系統，詳情已羅列於 SKDC(DFMC)文件第 45/15 號內。工程預計於 2016 年 1 月展開，2016 年 4 月完成。一如以往，工程將會在不影響公眾使用的大前題下進行。

54. 何觀順先生同意運動場的音響設施需要改善，但希望知道改善後的效果。

55. 方國珊女士表示歡迎運動場改善擴音系統工程，但希望了解工程後廣播系統會否對區內居民造成不便。

56. 馮嘉慧女士回應，更新工程後喇叭音質會較平均，從而減少噪音對區內居民的影響。她補充，喇叭的方向會主要對著座位區，讓場內人士能清晰聽到廣播而不會對區內居民造成影響。

57.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表示通過撥款\$1,181,000，推展是項工程。

58. 陳繼偉先生補充，希望康文署的優化工程加設更多旋轉及變焦鏡頭取代固定鏡頭，以拍攝更多畫面。

撥款建議：「SK-DMW257 美化及重置林盛路及寶琳北交界休憩處」(SKDC(DFMC)文件第 46/15 號)

59. 主席請秘書介紹會議文件。

60. 秘書表示，「SK-DMW257 美化及重置林盛路及寶琳北交界休憩處的工程」項目曾於 1 月獲委員會過。經民政事務總署初步計劃，建議的工程內容包括清理地盤及拆除現有設施，並重置長者健體設施、重置蔭棚、座椅等。各工程項目已羅列於會議文件。擬議工程地點及初步計劃請參閱附件一；而擬議工程位置現時狀況可參閱附件二。整項工程的造價為 380 萬元，當中已包括由民政事務總署統一支付的顧問費用及駐地盤監督費用。如撥款獲委員會通過，民政事務總署工程顧問會進行可行性研究及詳細設計，並在完成後再次諮詢委員會。

61. 何觀順先生希望委員會可以通過是項撥款，以重置林盛路及寶琳北交界休憩處。林盛路及寶琳北交界的休憩處現時沒有任何政府部門管理，而康文署應允會在工程後負責保養維修。他就這次事件希望政府部門、市民及代議人士可汲取教訓，避免重蹈覆轍。

62. 林少忠先生表示，他早在 2009 年提出為該公園加設長者設施，當時屋苑和學校都持有不同的意見。現在，他希望工程可盡快落實施工日期。並希望該處的電單車在往後的日子不會停泊在行人路上。

63. 方國珊女士歡迎有政府部門接管該空地。她在早幾次會議中亦曾表態支持方案，並希望部門可優化該處長者健體設施。另外，她希望查詢該工程的顧問費用是否由中央撥款支付或由西貢區獲分配的撥款 2,029 萬支付，及顧問費用的計算方法。

64. 陳繼偉先生表示，興建大型公園設施理應會有相關政府部門負責管理維修，對於該公園十多年沒有部門承接其維修管理感到奇怪，並懷疑是否政府部門間的交接出現問題。如果沒有部門接管，該空地的管理可先交由地政總署負責。

65. 主席表示，顧問公司會跟進林少忠先生的建議，在設計時會考慮其意見。

66. 鄧雪芬女士回應，顧問費用是根據工程的建築費用的特定百分比收取。

顧問費用包括了前期的可行性研究、詳細工程設計、進度跟進等。

67. 何觀順先生追問，顧問費佔工程建築費用的百分比數字。

68. 鄧雪芬女士回應，顧問費用是顧問公司與民政事務總署投標合約時簽署的商業內容，不便於此討論。

69. 主席補充，按會議文件羅列的費用計算，顧問費用佔工程建築費用約百分之二十，而顧問費會由民政事務總署統一支付。

70. 方國珊女士表示，整個工程的費用約 380 萬，其中顧問費佔了 62 萬，而只有八個月施工期的駐地盤監督費用卻要 19 萬，即每個月兩萬多元。她認為這些費用十分高昂，希望可更善用公帑。她指出顧問費用雖由中央撥款支付，也應增設評分及懲罰機制讓地區議員、市民來評核顧問公司的表現。

71. 主席表示，此為民政事務總署的政策但仍歡迎各委員提出意見，民政事務總署應再考慮各委員的建議。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表示通過撥款 380 萬元，推展是項工程。

工程建議：「改善及美化沙角尾育賢學校毗隣公園」(SKDC(DFMC)文件第 47/15 號)

72. 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佈通過是項工程建議並交由康文署跟進。

工程建議：「改善連接蓮苑徑行山路段的設施」(SKDC(DFMC)文件第 48/15 號)

73. 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佈通過是項工程建議並交由西貢民政處工程組跟進。

工程建議：「在毓雅里與寶豐路(近社區苗圃)一帶加種樹林、增設兩個避雨亭及活動座椅」(SKDC(DFMC)文件第 49/15 號)

74. 林少忠先生表示，毓雅里早上的人流較多，在行人路增設避雨亭會為行人帶來不便，故建議再實地視察考慮建設避雨亭的位置。另外，林少忠先生認為無須在毓雅里加種樹木因為旁邊的社區園圃已有幾棵樹木。

75. 譚領律先生表示，毓雅里的路面有足夠的位置興建避雨亭而又不會對市民造成不便；也正因毓雅里人流較多，所以興建避雨亭更能方便市民。他希望各委員可支持通過建議。

76. 方國珊女士表示，由寶林港鐵站至毓雅里沿途都是露天，故需加設避雨亭及活動座椅為市民遮風擋雨。興建避雨亭的位置可再優化，盡能避開地底設施和樹根。方國珊女士指出在社區苗圃附近加設有蓋座椅更是理想，既不擋路也不影響樹根。她建議主席可帶領各委員實地視察確立最適合建設避雨亭的位置。

77. 區能發先生回應表示，建議興建避雨亭的位置是與民政處視察後才確立的，建議地點不會影響樹木生長，地底也較少水管、煤氣等設施。他歡迎各委員可再實地視察但不建議修改興建避雨亭位置。

78. 林少忠先生表示，他並不是要否決建議，只是早年曾提議在毓雅里種植樹木，經討論後認為毓雅里人流多、路面窄，不太適合栽種樹木。所以希望各委員能再研究興建避雨亭的最佳位置。

79. 黃炳明先生補充表示，早前已跟區能發先生就毓雅里進行實地視察。按照路面情況，估計建議地點應該不會影響樹木生長，地底也沒有水管、煤氣等設施。如委員會通過是項建議，他們會進行地底勘測以確定是項工程不會影響樹根及地底設施。另外，黃炳明先生指出會在建議地點張貼告示及作公眾諮詢，其後會在委員會匯報進度。

80. 主席表示，原則上通過是項工程建議並請秘書處邀請各委員和相關部門再作實地視察。另外，主席也請康文署回應有關於該處樹木種植的事宜。

81. 馮嘉慧女士回應表示，綠化總綱圖會將配現有花盆的位置轉為種植地點，但礙於該處的地下設施，故此只能種植一些灌木和矮樹。

82. 主席表示，請康文署與民政處工程組於稍後時間一起前往上述地點進行實地視察。

工程建議：「要求位於碧水新村內之荒廢政府用地興建避雨亭及康樂休憩設施」(SKDC(DFMC)文件第 50/15 號)

83. 邱玉麟先生表示，建議於碧水新村內興建一些康體設施可方便區內居民在該處做運動，他並不堅持要興建羽毛球場。

84. 黃炳明先生表示，與工程建議人實地視察後認為該處面積約 70 平方米，應該不能興建羽毛球場。他會再研究工程內容，工程的主要目的是平整該處地面和加設座椅，並向委員會提交工程詳細設計圖和撥款申請。

85. 在沒有委員提出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表示通過是項工程建議，並交由民政處工程組跟進。

工程建議：「於寶邑路行人路近將軍澳廣場巴士站及小巴士站興建有蓋座椅」(SKDC(DFMC)文件第 51/15 號)

86. 陸平才先生表示，今天下午與民政處作實地視察後會商討工程的可行性。

87. 吳雪山先生回應表示，他非常讚成是項工程並補充自己早於 2007 至 2008 年建議於該處加設蔭棚。當時，各部門均表示該處地底有電纜以至延誤工程。他希望有關政府部門能再次認真考慮是項工程建議。

88. 方國珊女士表示，九巴已同意為將軍澳廣場巴士站加設上蓋，所以她希望建議興建有蓋座椅的地點可遠離該巴士站而又不影響將軍澳廣場的外觀。工程小組應與持份者、將軍澳廣場屋苑的代表及地區人士作詳細諮詢以確立興建有蓋座椅的地點並盡快落實工程。

89. 陸平才先生表示，他早在 2004 年已爭取興建巴士站上蓋並持有巴士公司的回覆文件。他表示該區人口愈見稠密而且也有很多巴士途經該站，所以加建有蓋座椅確能方便區內居民。

90. 在沒有委員提出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表示通過是項工程建議並請民政處工程組跟進。

議員動議：「要求康文署增加調景嶺圖書館、體育館通道的照明系統」(SKDC(DFMC)文件第 52/15 號)

91. 主席表示，議案由莊元苓先生動議，李家良先生和議。

92. 莊元苓先生表示，在調景嶺圖書館、體育館開放後收到當區居民投訴該處的照明系統強度不足，希望康文署能加強該處的照明系統。

93. 主席請各委員參閱康文署的書面回應文件，SKDC(DFMC)第 63/15 文件號。

94. 何民傑先生表示，調景嶺圖書館、體育館用了太陽能環保節能照明系統，所以燈光的亮度會稍遜。但由於區內的居民視此為連接將軍澳中心及都會駁的主要通道，故希望康文署能微調照明系統的亮度以方便區內居民。

95. 馮嘉慧女士回應表示，早前已和議員作實地視察，發現調景嶺圖書館、體育館通道的照明系統合乎標準，但礙於附近建築物的遮擋以致照明系統的光亮度不一致。有見及此，康文署會於短期內加強公園的照明系統。

96. 陳繼偉先生表示，調景嶺圖書館、體育館內某些區域的照明系統壞掉，而且有些照明燈更只用牛皮膠紙貼著。他希望康文署可跟進及加強整體照明系統，尤其是館內的無障礙通道。

97. 在沒有委員提出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表示通過是項動議，並請康文署跟進。

議員動議：「要求綠化及鞏固在日出康城、峻瀆及工業邨附近，因山泥傾瀉而造成損毀的斜坡」(SKDC(DFMC)文件第 53/15 號)

98. 主席表示，議案由方國珊女士動議，陳繼偉先生和議。他請各委員參閱環境保護署、路政署及西貢地政處的書面回應文件，即 SKDC(DFMC)第 64/15、66/15 及 67/15 號。

99. 主席詢問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袁仕俊先生對港鐵鐵路站外但仍屬於政

府土地的斜坡有何意見。

100. 袁仕俊先生回應表示，位於石角路，現時咪錶停車位旁的斜坡是屬於未撥用政府土地。根據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建議，地政總署斜坡維修組會為該斜坡進行美化工程。工程預計於今年 7 月完工。

101. 莊元荃先生查詢，面向峻滢的斜坡是由港鐵或政府負責維修保養。另外，他想知道鄰近首都的斜坡美化維修工程建議是由業委會或當區區民提出。

102. 袁仕俊先生回應表示，面向峻滢的天然斜坡是屬於未撥用政府土地，會由政府負責維修保養，而鄰近港鐵的人造斜坡則會由港鐵維修保養。至於在咪錶停車位旁的天然斜坡早前因山泥傾瀉而造成損毀，雖然已完成鞏固工程，但收到持份者向土木工程拓展署建議改善斜坡的外觀，故此地政總署斜坡維修組會為該斜坡進行美化工程。

103. 方國珊女士表示，她提出要維修鞏固的斜坡不只是位於石角路，鄰近大赤沙消防局、將軍澳匯豐數據大樓及區內其他損毀的山坡都需要維修鞏固。另外，她也希望環保署可跟進堆填區 1 至 3 期未曾完成的復修工程。

104. 莊元荃先生查詢，如斜坡再因山泥傾瀉而造成損毀，其維修費用會由政府部門或區議會支付。

105. 袁仕俊先生回應表示，斜坡美化、維修工程會由相關機構或部門負責。例如：位於港鐵附近的人造斜坡會由港鐵負責維修保養。

106. 在沒有委員提出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表示通過是項動議並請秘書處去信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地政處及環保署表達訴求。

討論文件：「全港運動會門票派發程序問題」(SKDC(DFMC)文件第 54/15 號)

107. 主席表示，討論事項由陳繼偉先生提出。請委員參閱康文署的書面回應 SKDC(DFMC)文件第 65/15 號。

108. 陳繼偉先生補充，他想知道十八區門票分發情況及建議日後可預留門票予參與運動會的學生家長。此外，他表示有家長誤以為投票表格等同門票。

109. 主席表示，運動會當晚西貢區的觀眾席座無虛席，而其他區的觀眾相對較少，故此希望能檢討十八區門票分發情況。

110. 簡兆祺先生表示，運動會當晚觀眾席尚餘三份一座位，建議檢討全港十八區門票分發的比例及可請各委員於日後幫忙分發門票予有需要人士。

111. 何觀順先生表示，運動會當晚西貢區觀眾席座無虛席，對於居民的表現感到非常欣慰。

112. 馮嘉慧女士回應表示，非常感謝西貢區居民及各議員的支持。她重申

十八區門票需作平均分配，她來年會向總部反映，希望可增發門票予西貢區居民。

113. 陳繼偉先生表示，他希望了解十八區門票分發機制及建議調高西貢區分發門票的比例。

114. 馮嘉慧女士重申表示，十八區門票是平均分配的。

115. 邱戊秀先生表示，非常欣賞康文署同事於運動會當晚的表現及安排。

116. 主席請康文署備悉委員的意見。

(五) 報告事項

「地區工程小組報告」(SKDC(DFMC)文件第 55/15 號)

117. 秘書報告，地區工程小組於 2015 年 4 月 14 日舉行的會議上建議通過以下撥款：

- 以 40 萬元推展項目「SK-DMW215 坑口井欄樹巴士站附近避雨亭設置工程」；
- 以 35 萬元推展項目「SK-DMW217 坑口東龍洲南堂供水系統改善工程」；
- 以 20 萬元推展項目「SK-DMW228 坑口將軍澳康盛花園附近的健身設施設置工程」；
- 以 20 萬元推展項目「SK-DMW240 西貢甲邊朗燈炷 VA3607 附近避雨亭及座椅設置工程」；
- 以 80 萬元推展項目「SK-DMW246 坑口將軍澳鴨仔山西貢區議會亭附近的行山徑改善工程」；
- 以 60 萬元推展項目「SK-DMW248 及 SK-DMW259」兩個項目，分別在將軍澳海濱公園近東面水道及近登岸梯級加設電箱。

118. 方國珊女士查詢，為何「SK-DMW246 坑口將軍澳鴨仔山西貢區議會亭附近的行山徑改善工程」不納入「SK-DMW226 鴨仔山設施改善建議」工程內，兩者有何分別。另外，她指出在 2014 年 7 月通過建議為翠嶺路加建涼亭工程的進度十分緩慢。

119. 秘書回應表示，「SK-DMW246 坑口將軍澳鴨仔山西貢區議會亭附近的行山徑改善工程」主要因應安全問題而改善「東方徑」的行山路段；而「SK-DMW226 鴨仔山設施改善建議」則包括加設欄杆、石級及蔭棚等。

120. 黃炳明先生表示，現正進行翠嶺路加建涼亭的前期工程。工程組已完成諮詢相關部門如運輸署對建議工程的意見，現正進行地下勘探來確實地下設施的位置。

121. 主席請委員會確認有關撥款及通過上述報告。

122. 陳繼偉先生查詢，「SK-DMW248 將軍澳東面水道附近合適位置加設電箱」及「SK-DMW259 建議於將軍澳南海濱長廊公園進行改善工程包括加設電箱、座椅及飲水機」兩項工程最後加設電箱的位置。另外，他希望有關部門可留意工程的電箱設計，避免因滲水而再次發生停電。

123. 馮嘉慧女士回應表示，加設電箱的位置已於上次申請撥款文件中羅列。她重申將軍澳南海濱長廊公園只有一次因十號風球和海水滲入而發生停電。康文署會優化電箱的設計避免同類事情發生。

124. 方國珊女士表示，將軍澳東面水道加設電箱的工程及翠嶺路興建涼亭的工程進展都非常緩慢，她希望各政府部門可加快內部文件傳閱的速度和工程的進度。

125. 主席表示請康文署加快增設電箱的進度。

126. 陳繼偉先生補充，海濱長廊共分兩期，二期屬於康文署管轄而一期則不是。他重申第二次發生停電是近一期的位置，因此康文署未為該次停電記錄在案。他表示如有需要可以出示相關資料及相片證明。

127. 簡兆祺先生查詢，在北橋升降機旁垃圾箱的位置是由食環署或康文署管轄。他表示每逢假日後，該處垃圾箱都不勝負荷，旁邊的花槽欄杆也會堆滿垃圾，因此希望食環署和康文署可協調處理此事。

128. 主席表示秘書處會將簡兆祺先生的意見轉達食環署及康文署。

設施管理及社區參與小組報告(SKDC(DFMC)文件第 56/15 號)

129. 副主席報告有關文件。

130. 方國珊女士表示，康城社區會堂漏水和地板損毀的問題仍未處理，故她希望委員會可代為去信建築署查詢是否有機制預防或追討承辦商及工程顧問公司的賠償。

131. 主席表示秘書會將方國珊女士的意見轉達建築署及民政事務處。

132. 陳繼偉先生查詢，社區會堂是否有購買保險。如有，保險賠償額是多少。

133. 李雁秋女士表示，社區會堂是政府物業並沒有購買保險，所有維修保養會由政府負責。

西貢區社區會堂/中心工作報告(SKDC(DFMC)文件第 57/15 號)

134. 委員備悉及通過上述報告。

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SKDC(DFMC)文件第 58/15 號)

135. 林少忠先生查詢有關「SK-DMW070 美化翠林體育館旁空地」的工程進度。

136. 黃梓豪先生表示，已與水務署達成協議，承辦商會於今年 6 月更換花泥後由康文署補種合適的植物，工程預計於今年 6 月尾完成。

137. 梁里先生向地政處查詢有關調景嶺近彩明街空地短期租約的申請結果。

138. 袁仕俊先生表示，現正處理有關短期租約的申請，會按既定的程序來審批。

139. 梁里先生希望地政處可以告知公佈申請結果的時間。

140. 袁仕俊先生表示，現階段正等候短期租約的申請人交回補充資料，然後便可處理其他申請程序，而地政處會按遞交申請表的先後次序來處理各申請個案。

141. 周賢明先生表示，希望了解地政處審批短期租約申請的優先次序。

142. 袁仕俊先生表示，地政處未有收到其他機構對上述土地有長遠發展的計劃書。

143. 秘書補充，在2013年的工作小組會議上，成員備悉是項工程的諮詢結果，並知悉地政總處正處理三宗相關的短期租約申請。當有進一步資訊時，秘書會再向工作小組報告。

144. 陳繼偉先生回應表示，明白地政處處理申請的時序是按照遞交申請表的先後次序來處理，但仍希望可加快批核的程序。另外，他補充北橋電梯旁的垃圾桶位置是由食環署管理。他續查詢環保大道寵物公園大閘改善工程會由康文署或環保署負責維修，其進度如何。

145. 秘書回應表示，各部門有關環保大道寵物公園閘門的綜合回應已於區議會全體會議中發表及上載於區議會網頁，秘書處可稍後將網址連結再電郵各委員參閱。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 5 月 20 日把相關回應再次電郵給各委員，相關回應見 SKDC 2015 年第二次全體會議會後覆函(十五)。]

146. 周賢明先生表示，希望地區工程小組可於下次會議中討論「SK-DMW 170調景嶺近彩明街空地改建為休憩場地」的工程進度。

147. 方國珊女士表示，建議在「SK-DMW241 建議位於將軍澳15區毓雅里臨時苗圃增建38個或以上田畦」工程中增加蔭棚及活動座椅。

148. 主席表示方女士可於實地視察後按需要再作建議。

149. 委員備悉及通過上述報告。

地區小型工程撥款財務估算表(SKDC(DFMC)文件第 59/15 號)

150. 秘書報告，截至2015年4月30日，本年度地區小型工程開支估算約為1,990萬元。

151. 委員備悉及通過上述報告。

西貢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匯報(SKDC(DFMC)文件第 60/15 號)

152. 李家良先生表示希望圖書館可多舉行專題講座教導市民如何避免過於沉迷互聯網虛擬世界。

153. 袁雪霏女士表示會考慮建議並於適當時時候籌劃講座。

154. 委員備悉及通過上述報告。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二〇一五年三月至四月份在西貢區舉行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匯報(SKDC(DFMC)文件第 61/15 號)

155. 陳繼偉先生表示，希望了解壓力管理及鬆弛技巧的活動內容。另外，他查詢康文署會於何時舉辦攀石及單車訓練班。

156. 馮嘉慧女士回應表示，壓力管理及鬆弛技巧是一種瑜伽訓練課程。她表示康文署已聯絡單車聯會並計劃在冬季舉辦單車訓練班。另外，她表示康文署也會盡快舉辦攀石訓練課程。

157. 方國珊女士查詢，康文署如何統計各泳灘使用人次的數據。

158. 馮嘉慧女士回應表示，各泳灘使用人次是由當值職員統計游泳及使用更衣室設施的總人次。

159. 李家良先生表示，就西貢海濱公園補種因天災而倒塌的樹木事宜，他希望康文署可於下次進行工程前先諮詢當區議員是否需要補種該處的樹木。

160. 主席表示，各區議員亦可主動致電康文署馮嘉慧女士轉述無需補種已倒塌樹木的建議。

161. 委員備悉及通過上述報告。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西貢區協助提供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匯報(SKDC(DFMC)文件第 62/15 號)

162. 方國珊女士表示，希望康文署考慮於康城社區會堂舉辦色士風演奏會。

163. 曾美英女士表示，康文署會於日後作出適當的安排。

164. 林咏然先生查詢，如表演場地因天雨關係而不能繼續演出，康文署會否有可替代的後備場地。

165. 曾美英女士表示，因技術問題現暫未有提供後備場地，但日後可再詳細探討其可能性。

166. 委員備悉及通過上述報告。

(六) 其他事項

行人路上蓋工程小組

167. 主席表示本委員會轄下的非常設「行人路上蓋工程小組」任期經已屆滿，建議保留工作小組至本屆區議會任期結束。

168. 在沒有委員提出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表示通過有關建議。

西貢街市外的花盆

169. 秘書補充，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正計劃陸續在區內進行綠化總綱圖的優先綠化工程。其中一處綠化地點為西貢街市外的空地。該位置現時設有一列七個花盆。因應綠化總綱圖於該處種植樹木的計劃，將需要移走該處的花盆，以騰出空地種植樹木。請委員備悉是項安排。

170. 方國珊女士表示，希望委員會可考慮將空置的花盆遷移至環保大道。

171. 秘書回應表示，由於西貢街市外為一處空地，因此該處的花盆較區內其他花盆大。因此不適宜重置至於區內其他馬路旁邊。

172. 王水生先生補充，西貢街市外花盆體積非常龐大，約為 4 尺乘 4 尺以上。

173. 主席表示，各委員可就重置花盆的位置提出建議，並請秘書以傳閱方式收集委員的意見。

174. 陳繼偉先生表示，希望秘書處可提供花盆體積供各委員參閱。

175. 方國珊女士認為移走現有的花盆後會造成浪費。她表示秘書處在提出是項遷移安排時可同時提供花盆的資料一起討論，以免阻礙工程的進度。

176. 主席提醒委員，此項不是地區小型工程的項目，而是土木工程拓展署

在區內進行綠化總綱圖的優先綠化工程。

視察調景嶺圖書館及體育館

177. 陳繼偉先生表示，希望康文署可於圖書館、體育館開放前通知各委員一起視察工程的進度和跟進投訴的事宜。

178. 主席請康文署備悉意見。

(七) 下次會議日期

179. 餘無別事，主席宣佈會議於中午 12 時正結束。

180. 主席表示，下次委員會將於 2015 年 7 月 14 日舉行。

西貢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5 年 5 月